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生學業表現優良獎勵要點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發布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布

一、目的：

為提昇本院碩士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獎基本資格：

本院碩士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研究所該年級前二分之一。
- (二)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三、獎勵名額：

流預所 2 名、健統所 1 名、健管所 2 名、行社所 1 名、環職所 3 名、食安所 1 名、公衛學程 2 名、全衛學程 1 名。

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由本院拱北基金孳息經費支應)。

五、審核程序：

- (一) 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由教務處單位提供之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送請各研究所審核。
- (二) 各研究所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並填妥受獎名單，送主管會報報告公告之。

六、審核原則：

-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等第績分平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 各研究所得另訂篩選標準，例如按照修課成績、成績進步幅度、學業特殊表現等，以一般生為優先。
- (三) 各研究所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

七、其他：

- (一) 受獎學生應於本院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
- (二) 接受本項獎勵之學生，需檢送心得報告給本院，並同意公開其心得者始得受獎。
- (三) 逾期 3 個月未領取獎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